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姣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R94HX1W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崇福路113号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合成润滑油基础油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乙烯、丁烯、二氯甲烷等）收集后经“TO焚烧炉+半干急冷塔+SCR脱硝及二噁英吸附装置+文丘里降温+碱喷淋+烟气消白装置+除湿除尘装置”处理，再通过2#废气排口高排，产生的污染因子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

经查，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并于2023年9月完成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你单位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均要求2#废气排口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根据该标准5.1.5的规定，你公司焚烧炉废气排放口的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成基准氧含量为3%的大气污

染物基准排放浓度，但你单位 2#废气排口废气自动监控设备设置的基准氧含量参数为 11%。按基准氧含量 11%进行折算的排放浓度低于按 3%进行折算的浓度，该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证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 份）
- 【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3 份）
- 【证据 3】授权委托书（3 份）
- 【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3 份）
-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证据 6】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 【证据 7】调查询问笔录（3 份）
- 【证据 8】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
- 【证据 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 【证据 10】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
- 【证据 11】自动监控设施备案
- 【证据 12】相关在线数据摘选
- 【证据 13】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证据 14】CEMS在线设备运维合同
- 【证据 15】设备采购合同
- 【证据 16】数采仪共用情况说明
- 【证据 17】VOCs在线设备运维合同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

公司工艺为全球首套，与行业类似废气处理设施无可比性、无参照物，考虑到废气中含氯离子、会产生二噁英、可达 900 度高温，焚烧炉参照危废焚烧炉设计和建设，运行参数也按照危废焚烧标准要求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为危废焚烧炉配套设备，参数保留了原始含氧量 11%，且 2023 年 10 月提交的备案材料（按 11%含氧量）经贵局审核通过；公司无主观故意、首次违法、及时改正（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整改在线设备参数设置）、达标排放，环保违法会产生严重负面影响，本着帮扶企业、优化营商环境，请求按轻微违法免予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你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系备案管理，你单位应对其负有主体责任，因管理过失导致在线设备参数设置不符合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执行标准，造成在线数据存在有效性问题，不符合情节轻微、可免予处罚的情形，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 通用裁量表，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

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